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3、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256,174.80万元，

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3.99%，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 20.89%，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系为支持其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合理调整。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调整事项仅涉及具体实施内容，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未发生变化，调整后的项目规模和实施内容与原项目总投资额相匹配，未改变项目回报机制、预计效益、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实施方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部分实施内容事项。

独立董事：曾萍、陶锋、周敬红

2022 年 8 月 5 日